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宫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及 PU 面料生产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130598-29-03-000046

建 设 地 点 南宫市经济开发区工业二街三号

验 收 单 位 南宫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官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纺布及 PU 面料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材料制造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南官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官市行政审批局；南审水保字〔2021〕008 号；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邢台水泽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官市嘉城钢结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官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南宫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宫市组织召开南宫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纺布及 PU 面料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宫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宫市经济开发区工业二街三。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占地面积 26057.16m²(39.08 亩)，总建筑面积 28407m²(计容面积 42457m²)。第一期建设年产无纺布 10000 吨；1#生产车间：7502m²(计容面积 12782m²)。库房 2200m²(计容面积 4400m²)，办公楼 3300m²(计容面积 3300m²)，门卫及配电辅助设施 200m²(计容面积 60m²)。购置工艺设备：(2 条) 1、(3200SS) 生产线 2 条。工艺流程：原料混合—挤出—过滤—冷却—抽吸—成型—分卷—成品—入库待售。第二期建设：年产 PU 箱包及服装面料 600 万 m²、PVC 皮革 1600 万 m²、XPE 面料 1200 万 m²。2#生产车间 9020m²(计容面积 13530m²)。库房 4400m²(计容面积 6600m²)。研发楼 1785m²(计容面积 1785m²)。购置工艺设备：(6 条) 1、PU 面料生产线 1 条、XPE 生产线 4 条，PVC 面料生产线 1 条。工艺流程：原料混合—挤出—过滤—冷却—抽吸—成型—分卷—成品—入库

待售。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值达 2.7 亿元,年纳税达到 85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3 亿元,容积率 1.5。工业增加值能耗小于 0.7 吨标煤/万元,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国家环保政策标准。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邢台水泽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了《南宫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纺布及 PU 面料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3 日,南宫市行政审批局以南审水保字〔2021〕008 号予以行政许可。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变更。

（四）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2 月,邢台水泽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南宫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纺布及 PU 面料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勘查了项目现场,复核了工程量,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8%,渣土防护率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1,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林草覆盖率 6.89%。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9.5983 万元,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3.3966 万元。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方案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南宫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

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期管护要求

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修、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翟文平	南宫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翟文平	建设单位
成员	乔光建	邢台水泽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乔光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黄广胜	南宫市嘉城钢结构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广胜	施工单位
	张翠	南宫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	张翠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尹国杰	南宫市水务局	特邀专家	尹国杰	管理单位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南审水保字〔2021〕008 号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南宫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纺布及 PU 面料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南宫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宫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纺布及 PU 面料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专家函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宫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宫市经济开发区工业二街三号。围墙圈建与厂房工程同步启动、同时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占地面积 26057.16m² (39.08 亩),总建筑面积 28407m²。第一期建设年产无纺布 10000 吨;1#生产车间 7502m²。库房 2200m²,办公楼 3300m²,门卫及配电辅助设施 200m²。第二期建设:年产 PU 箱包及服装面料 600 万 m²、PVC 皮革 1600 万 m²、XPE 面料 1200 万 m²。2#生产车间 9020m²。库房 4400 平方米。研发楼 1785m²。购置工艺设备:(6 条)1、PU 面料生产线 1 条、XPE 生产线 4 条,PVC 面料生产线 1 条。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2 月完工。本项目已开工建设。

二、该项目采用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保持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合理，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符合有关规定。

四、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9.5983 万元。

五、建设单位在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资金，工程建设中做好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2、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及时向南官市水务局报送水土流失监测方案、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施工中接受南官市水务局监督检查；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3、水土保持工程完工后，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完成后，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材料提交南官市水务局报备。



南官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2：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正本)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南宫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纺布及 PU 面料生产项目(办
公楼、1#车间)工程,经建设单位南宫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和
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验收,并于2021年11月29日备案。

特此证明。

备案机关: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南经开竣备字【2022】第 0006 号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无纺布及 PU 面料生产项目 2#车间工程，经建设单位南宫市新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 年 9 月 16 日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和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验收，并于2022 年 9 月 19 日备案。

特此证明。

备案机关：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3：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1MA0ERHND6B
交款人：南宮市新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1305005381
校验码：b4d92b
开票日期：2022年1月4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3,396.60	¥3,396.60	电子税票号码 ：313058220100002002
金额合计（大写）叁仟叁佰玖拾陆元陆角					（小写）¥3,396.6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南宮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税审批93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1MA0ERHND6B
交款人：南宮市新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1305015678
校验码：6a6bba
开票日期：2022年12月26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51.40	¥251.40	电子税票号码 ：313058221200000036
金额合计（大写）贰佰伍拾壹元肆角					（小写）¥251.4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南宮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税审批93